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4樓

承辦人：李介勻

電話：7736-5138

傳真：2356-7908

電子信箱：sabriv21@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080000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函1、社會創新標章授權要點、經濟部函2、社會創新組織登錄原則(附件一 1080000405_Attach01.pdf、附件二 1080000405_Attach02.odt、附件三 1080000405_Attach03.pdf、附件四 1080000405_Attach04.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經濟部中小企處社會創新標章授權要點」及「社會創新組織登錄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本(108)年8月13日中企創字第10803006543號函及8月15日中企創字10803007010號函辦理。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1080017813 108/09/17

第1頁，共1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鍾宜珊 (02)
23680816#380
電子郵件：ischung@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發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13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10803006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D002225_1_130840432871.pdf、108D002225_2_130840432871.odt)

主旨：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標章授權要點」，並自
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標章授權要點」及發布
令影本各1份。

正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
務融通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經濟部中
小企業處秘書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計室、經濟部中小
企業處政風室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
(均含附件)

電 2019/08/13
交 09:42:03
文 章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標章授權要點

- 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行政院社會創新行動方案，促進大眾對於社會創新之認知，推動社會創新標章（以下簡稱社創標章）授權業務，透過舉辦社會創新活動，推廣社會創新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 二、 依本要點取得授權之單位（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始得使用本處依法註冊之社創標章圖樣，辦理下列活動：
 - （一） 年度社會創新高峰會。
 - （二） 其他社會創新活動。
- 三、 申請社創標章授權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登錄於本處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並具備法人資格。
- 四、 申請單位應於公告受理申請之時程內，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主（協）辦單位資格說明。
- （二） 目標。
- （三） 時程及地點。
- （四） 執行方法。
- （五） 效益。
- （六） 經費來源及預算。
- （七） 申請單位之實績與財務狀況。

第二項第七款申請單位之實績與財務狀況，依申請辦理之活動載明如下：

(一) 年度社會創新高峰會：

1. 國際型社會創新活動主辦實績。
2. 與國內外社會創新組織合作之經驗。
3. 申請單位之財務狀況。

(二) 其他社會創新高峰會：

1. 社會創新活動主辦實績。
2. 該活動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關聯性。
3. 申請單位之財務狀況。

五、本處得視需求設置七至十五人之審查委員會，並由行政院社會創新聯繫會議推派跨部會機關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四點之申請案應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行政院社會創新聯繫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六、社創標章授權使用期限以辦理第二點之活動期間為原則。但遇有特殊狀況需展延使用期限，應報請本處同意後，始得繼續使用。

七、本處得不定期對被授權單位實施評核等追蹤管理，被授權單位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本處得就本要點所訂相關事項，委託其他單位受理提案申請、辦理評核、標章核發及後續追蹤管理等相關作業。

九、 被授權單位應依本處註冊之圖樣使用社創標章，非經本處同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十、 被授權單位僅得將社創標章使用於被授權之產品、通路、相關推廣製作物，或其他經本處同意之項目與範圍，不得用於其他未經核定授權之產品、通路，亦不得將社創標章作為商標、產品標章、服務標章或其他未授權範圍之使用。

十一、 被授權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社創標章使用權：

- (一)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
- (二) 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社創標章。

經依前項撤銷社創標章使用權之被授權單位，自撤銷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使用社創標章使用權。

十二、 被授權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社創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 (一) 被授權單位申請終止使用。
- (二) 被授權單位解散或歇業。
- (三) 法人登記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
- (四) 違反第九點規定不得轉讓、買賣或租用社創標章使用權之規定。
- (五) 經主管機關移除或取消其於社會創新組織登記資料庫之登錄資格。



被授權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社創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 (一) 違反第七點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單位所進行之不定期評核。
- (二) 違反第十一點規定將社創標章用於未獲授權使用產品、通路或作為他用。

經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廢止社創標章使用權之被授權單位，自廢止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使用社創標章使用權。

十三、社創標章非經授權不得擅自使用，其使用權不得轉讓、買賣或租用。

十四、被授權單位所販售之產品發生消費者糾紛或造成傷亡意外，應由被授權單位及產品製造者負擔相關責任。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行公告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鍾宜珊 (02)
23680816#380
電子郵件：ischung@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10803007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D002378_1_151447034741.pdf)

主旨：訂定「社會創新組織登錄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社會創新組織登錄原則」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計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秘書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均含附件)

2019/08/15
14:55:22
電 文
交 換 章

社會創新組織登錄原則

- 
-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推動方針，並利各行政部門及社會大眾識別社會創新組織，並促進社會創新組織穩健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社會創新，指運用科技、商業模式等不同創新概念及方式，以改變社會各群體之間的相互關係，並從中找出解決社會問題之新途徑。
 - 三、本原則所稱社會創新組織，係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或我國關切社會議題為組織目標及其社會使命，且登錄於本部所建置之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網站(以下稱本網站)之組織。

社會創新組織包括下列營利及非營利事業：

(一) 營利事業：

1.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
2. 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
3. 依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有限合夥。

(二) 非營利事業：

1.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部落公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作社或儲蓄互助社。
2. 依農會法、漁會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或農田水利會。
3. 有具體運作組織或資源投入推動社會創新之公立大專校院。

四、社會創新組織須於本網站揭露其章程、合夥契約或有限合夥契約中有關社會使命之內容，每年並應定期揭露更新下列事項（社會創新組織揭露格式詳如附件）：



- (一) 組織基本資料。
- (二)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我國關切社會議題之社會使命及營運模式。
- (三) 營運現況、年度成果及社會影響力呈現。
- (四) 依社會創新組織之性質揭露下列財務資訊事項：
 1. 營利事業：公益事項辦理情形，及政府補助款所占收入來源比例。
 2. 非營利事業：商業行為所占收入來源比例及財務報表。
- (五) 其他相關文件或證明。

五、社會創新組織未揭露或更新前點所定內容逾一年，本部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將該組織於本網站中移除。

六、登錄於本網站之社會創新組織，如有違反法規並經判決或裁罰確定者，本部得邀相關主管機關討論，取消該組織於本網站之登錄資格。

七、本原則應配合行政院「社會創新行動方案」進行必要之修正，如有未盡事宜，將適時作滾動檢討。



附件

社會創新組織揭露格式

社會創新組織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理事會）應填寫社會創新組織揭露格式，並提請董監事會（理監事會）核備並於股東會（會員大會）提請承認。

一、組織基本資料			
組織名稱	(請填寫全名)		
營業登記日期	(若未進行營業登記者，請填寫創辦日期)		
組織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1.2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1.3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1.4 有限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2.1 部落公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2.2 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2.3 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2.4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2.5 儲蓄互助社 <input type="checkbox"/> 2.6 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2.7 漁會 <input type="checkbox"/> 2.8 農田水利會 <input type="checkbox"/> 3.1 有具體運作組織或資源投入推動社會創新之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附 logo)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Email	
聯絡手機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實收)		
組織登記/聯絡地址			
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社會使命與營運模式			
(一) 貴單位符合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至多3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消除貧窮	<input type="checkbox"/> (7) 可負擔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13) 氣候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2) 消除飢餓	<input type="checkbox"/>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14) 海洋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3) 健康與福祉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15) 陸地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10) 減少不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 永續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全球夥伴	
<input type="checkbox"/> (6) 淨水與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二) 社會使命			
請勾繪鎖定議題之現況，並論述其負面衝擊大小、惡性循環之癥結點為何，以彰顯社會使命(創業動機)			
(三) 營運模式			
自社會問題分析之癥結點挖掘階段性目標、行動策略與作法，期以科技應用、商業模式等不同創新方式與合作模式(圖)作為描述重點。			
三、營運現況、年度成果與社會影響力呈現			
(一) 現況與年度成果			
包含但不限於董事會（理監事會）或核心團隊之背景介紹、組織圖、人數及各類足以彰顯團隊現況與年度項目。			
(二) 社會影響力呈現			
期以量化方式呈現，如減少農藥施作、減碳量、就業人數、服務人數等，並描述其量化指標對組織社會使命之長遠價值為何，如：環境守護、脫貧、平權觀念等。			
四、財務資訊			

財務資訊包含以下項目：

營利事業：盈餘預計投入社會使命____%；接受政府補助占全年總營收____%。

非營利事業：收入來源為商業行為（如勞務、銷貨收入）____%。另需檢附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報表（與社會使命相關部分）。

五、其他相關文件或證明

相關文件或證明，如經主管機關認可或依第三方標準之認證，社會創新組織亦得於揭露格式範本中揭露。

